**临安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测评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ZWL-CJ-052113

项目名称：临安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测评服务项目

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 （盖章）

代理机构：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发出日期： 2021年 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WL-CJ-052113

项目名称：临安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测评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1年6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4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 五、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年6月4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3.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81-7190。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165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垚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 6381121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截512号（原运管所2楼）

传 真：0571-63716381

项目联系人（询问）:邓艳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715687/18757181118**

质疑联系人：桑春华

##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715687/189680368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临天路1950号 传 真：0571-63722886

联系人 ：喻伟建

##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由采购人、采购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附件2《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363981861@qq.com。

2.3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5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6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磋商小组对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如果有）。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定标**

4.1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3采购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3合同履约。

5.4组织验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临安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测评服务项目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项目属性** | **服务项目。** |
| 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二、服务要求；  所属行业：服务项目。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
| 5 | **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6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7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要求 |
| 12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提供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远程在线解密，规定时间（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
| 14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临安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6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18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投标文件的接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21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服务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服[2003] 77号）有关规定收费标准并根据临财发【2019】174号文件执行。收费价格=收费标准\*折扣。其中，中标价低于100万元的，按不高于收费标准的80%折扣收取；中标价为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不高于收费标准70%收取。若收费标准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2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磋商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5.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节能环保要求**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本项目只接受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提出时效**

2.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2.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质疑答复**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3质疑函**

2.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2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磋商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2.1.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1.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2.1.4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1.5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2.1.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1.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2.1.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1.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2.1.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格文件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2.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2.2.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2.2投标人简介；

2.2.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2.2.4、投标人综合实力（可包含且不限于规模、财务状况、能力证书）;

2.2.5、项目实施内控管理；

2.2.6、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的需求及现状分析；符合本项目评估、监管和测评方案；以及自身优势分析等）；

2.2.7、拟投入的设备情况及应急预案；

2.2.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2.9、服务承诺；

2.2.10、服务力量保障；

2.2.11、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格式见附件）；

2.2.12、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须提供在杭州市（包括萧山、余杭、临安）设有办公地点）；（如果有）

2.2.13、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2.14、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2.2.15、其它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及商务文件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2.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2.3.1报价一览表；

2.3.2报价明细清单；

2.3.3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响应无效；**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街512号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邓艳君，联系电话：0571-63715687）。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评审**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 最后报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明细清单中各单价以同比例（最后报价总价与初始报价总价的比值）下调；

**十一、定标与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采购机构将在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授予**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上限价 | 备注 |
| 临安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测评服务项目 | 1 | 总价70万元 | 临安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测评服务，期限1年，详见采购需求 |

**二**、**特定要求**

1、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并具有涉老行业中的评估、统计、调查等服务能力。

2、评估监管人员不少于5名，应具有养老服务、照护服务、康复照料等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医学、护理学学历背景。其中一名以上为专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或助理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兼职人员应有服务合同，能提供快捷的服务响应。

3、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工具，同时应在临安区城区常驻4名专职评估监管工作人员，工作作息与政府部门同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按要求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方面无不良记录；5、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三、特别约定**

1.不允许分包、转包。

2.多家服务单位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按一个投标人认定。

3.投标人所使用的证明其具有相应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自身所拥有，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不属于该服务单位，评审时不作为该服务单位的依据。

4、谢绝联合体投标。

**5、▲入围本项目的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的配偶、子女等相关关联人员开办的机构）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同一服务期限内的临安区民政局养老服务项目的竞标。**

**四、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测评服务情况介绍**

1、老年人能力评估是指按照《杭州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杭民发〔2019〕44号）对老年人能力进行评估，判定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级（自理、轻度、中度、重度失能失智）。

2、养老服务电子津贴综合监管服务包。指按照《杭州市临安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居家和机构养老服务的真实性核查包括：投诉举报查证、异常服务工单查证、批量工单抽查和线上日常服务巡查监管。

3、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级评定是指按照《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规范》（DB3301/T 0315—2020）有关规定，对已创建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开展等级评定，作为本年度是否给予运行补助的一种方式。

4、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是指按照《浙江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实施细则》（浙民养〔2020〕111号）评定标准，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综合评估，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五、服务实体**

1. 养老服务基本要求：

（1）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

（2）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3）具有符合工程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2. 养老服务管理人员：

（1）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3）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一定年限的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历；

（4）每年至少参加1次以上管理培训活动。

3.养老服务评估员：

（1）了解养老服务有关规范要求。

（2）耐心细致，有责任心，具有保密意识。

（3）具有较强的文案书写能力及沟通协调能力，善于观察分析。

（4）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5）每年的岗位培训不少于10学时。

4. 养老服务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1）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

（2）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3）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4）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六、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测评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应有服务评估预案，明确服务评估内容和要求；

2.定期、按时完成评估，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提交评估表（包含内容、时间、地点、评估人员、评估总结等）；

3.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评估完成率达100%，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90%以上。

4、评估机构根据镇（街道）通知和系统中提出评估申请的人员名单，及时安排评估小组（每组不少于2人,其中1人应具有医学、护理学背景）上门入户评估调查。按照《杭州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杭民发〔2019〕44）相关要求，在被评对象或监护人签署《诚信申明报告》后，采集被评对象的基本信息，对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认知能力、精神状态与社会交流能力等进行调查评估，现场通过“杭州互联网+养老业务管理平台”和“杭州养老服务”手机移动端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发送到评估机构，审核后报镇（街道）。

5、评估机构按照《杭州市临安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实施办法（试行）》（临民〔2021〕9号）有关规定，对居家和机构养老服务的真实性核查，工作内容不限于投诉举报查证、异常服务工单查证、批量工单抽查和线上日常服务巡查监管，按每月批量工单抽查不少于100单，合同期内总抽查不少于1200单的工作量进行评估，抽查纪录按原始材料进行梳理、分类、归纳、统计、汇总，每月以书面形式向区民政局汇报，年度汇总同时报送电子版。

6、评估机构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名单，对已创建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地核查，对功能配置、社会化承接、正常化运营、规范化管理情况，以及运营台账记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对，客观量化打分。并对原始材料进行梳理、分类、归纳、统计、汇总，按《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规范》（DB3301/T 0315—2020）有关规定向区民政局提交评估总结报告，并提出星级评定建议。名称填写规范、数字准确，总结、汇总表、评定清单要同时报送电子版。

7、评估机构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养老机构名单，参照《浙江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实施细则》（浙民养〔2020〕111号）评定标准，进行现场检查、核对，客观量化打分，并对原始材料进行梳理、分类、归纳、统计、汇总，按机构、照料中心分类，向区民政局提交评估总结报告，名称填写规范、数字准确，总结报告要同时报送电子版及纸质材料，同时提供能有效印证各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状况的电子版照片。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设一个标段，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上限单价 | 合计（万元） |
| 老年人能力评估 | 约400人 | 昌化片：150元/人，约150人； | 4.5 |
| 於潜片：120元/人，约150人 |
| 玲珑片：100元/人，约100人 |
| 综合监管服务包 | 投诉举报查证、异常服务工单查证（按实）；批量工单抽查（合同期内不少于1200单）和线上日常服务巡查监管,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 55.5万元 | 55.5 |
|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级评定 | 300家 | 300元/家 | 9 |
|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 约10家 | 1000元/家 | 1 |
| 累计： | | | 70 |

注：以上数量最终以实际数量为准

**七、其他事项**

1、中标单位中标后在1个月内必须建立内容管理系统；

2、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在1个月内落实办公场所；

3、本次招标采购最终按中标单位中标价按实结算。

3、中标单位如不按中标规定履行职责、发现当月起终止服务资格，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

4、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服务电子津贴综合监管服务包、综合监管奖励服务包、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级评定、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政策解答和业务管理由临安区民政局负责政策解答和业务管理。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3.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7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8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9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10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2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3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3.14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5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6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7最后报价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0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1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机构审查的，采购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提价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审意见。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最后报价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最后报价得分 10 分，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 90 分。**

**各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业绩情况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最后报价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磋商小组审核。**根据上述评审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最后报价（10分）：**

● **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对最后报价的详细组成和磋商响应所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渠道等事项在40分钟内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最后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有效最后报价（即折扣率），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即折扣率）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评分标准：

**◆商务报价分（10分）**

**◆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技术和服务方案（9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要点与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1 | 项目实施方案（32分） | 需求及现状分析：  1.详细阐述本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符合实际的情况；2.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逐一分析，并提出详细的应对措施，措施合理可行；3.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服务需求及必要性进行分析，合理可行。  每项内容4分，满分12分，无方案不得分。 | 0-12 |
| 评估、监管、测评方案：供应商提供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好，评审内容包括：  1.评估、监管、测评工作范围；2.评估、监管、测评方式；3.评估、监管、测评程序和步骤；4.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5.质量保障措施；6.投诉解决方式；7.评估、监管、测评的对象、内容及相应档案的保密性控制措施等。  每项内容2分，满分14分，无方案不得分。 | 0-14 |
| 自身优势分析：  1.对本项目所属的养老行业的熟悉程度高，对本行业技术要求的理解程度好；2.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力分析，学术、理论分析，技术支撑分析，创新机制分析等。  每项内容3分，满分6分，无方案不得分。 | 0-6 |
| 2 | 项目实施内控管理（6分） | 管理制度：  1.该项目的管理模式以及组织架构的完善性、科学性、合理性，以及保证项目管理落实到位的具体措施；2.该项目拟任管理总负责人及其项目管理班子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相应的岗位描述；3.各岗位有明确的分工，并有对应的考核办法（包括管理人员考核办法、服务人员考核办法等）；建立与该项目实施相适应的管理服务制度。  每项内容2分，满分6分，无制度不得分。 | 0-6 |
| 3 | 服务力量保障（24分） |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工作履历，拥有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调动供应商各项资源能力，确保100%到位所采取的措施情况等。（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案列合同等），满分5分； | 0-5 |
| 拟派人员数量要求：拟派人数达到 5 人（含）得 6 分， 3（含）-5（不含）人得2分，少于3人不得分。 | 0-6 |
| 拟派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情况：拟派人员具有执业医师、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健康管理师、社会工作师、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相应资格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 0-8 |
| 人员培训方案。具有定期培训的计划和内容，考虑细致、周到、可行性强得5分，没有不得分。 | 0-5 |
| 4 | 设备投入及应急预案（10分） | 1.项目管理工作所需的专用设备及拟投入的设备及交通工具要满足采购需求（0-6分）。  2.建立服务保障应急预案（0-4分）。 | 0-10 |
| 5 | 服务承诺（6分） | 供应商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提供详细的服务网点、服务人员、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服务保障措施、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等。满分4分，无方案不得分。承诺满意率在95%以上、投诉解决率达到100%，满分2分。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0-6 |
| 6 | 综合实力（5分） | 根据供应商单位规模、财务状况、内部管理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酌情打分（0-5分）。 | 0-5 |
| 7 | 业 绩（5分） |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从事过老年人能力评估、综合服务监管、等级评定的，每签订一份协议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0-5 |
| 8 | 标书制作（2分）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详实、符合采购文件等要求得1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评分细则的关联情况，定位清晰得1分。由评委综合打分。 | 0-2 |
| 9 | 合 计 | | 90 |

注：1.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以上评分表格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未能提供相应资料的不得分。

3、各投标人须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虚假行为，一经查实，作无效标处理。如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

4、当投标人先前存在机构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况造成以上提供的资料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副本上的单位名称不一致时，必须提供当地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变更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 方：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

乙 方：

鉴证方：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 2021年 月 日竞争性磋商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竞争性磋商的评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临安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测评服务项目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杭州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杭民发〔2019〕44号）、《杭州市临安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实施办法（试行）》(临民〔2021〕9号)《浙江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实施细则》（浙民养〔2020〕111号）等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临安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测评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测评范围及内容**

1、老年人能力评估是指按照《杭州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杭民发〔2019〕44号）对老年人能力进行评估，判定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级（自理、轻度、中度、重度失能失智）。

2、养老服务电子津贴综合监管服务包。指按照《杭州市临安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居家和机构养老服务的真实性核查包括：投诉举报查证、异常服务工单查证、批量工单抽查和线上日常服务巡查监管。

3、综合监管奖励服务包。对电子津贴服务综合监管中对每项工单查证属实的，予以额外奖励。

4、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是指按照《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规范》（DB3301/T 0315—2020）有关规定，对已创建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开展等级评定，作为本年度是否给予运行补助的一种方式。

5、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是指按照《浙江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实施细则》（浙民养〔2020〕111号）评定标准，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综合评估，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方式**

1、服务期限：2021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止。

2、服务方式：

2.1、老年人能力评估：对享受政府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进行复核，新增对象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评估，总人数约625人；

2.2、综合监管服务包：投诉举报查证、异常服务工单查证（按实），批量工单抽查（合同期内不少于1000单）和线上日常服务巡查监管；

2.3、综合监管服务奖励服务包：不定量；

2.4、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级评定，约300家；

2.5、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约10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2、价格构成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老年人能力评估 |  | 昌化片：约150人 |  | 上限单价150元/人 |
|  | 於潜片：约150人 |  | 上限单价120元/人 |
|  | 玲珑片：约100人 |  | 上限单价100元/人 |
| 综合监管服务包 |  | 投诉举报查证、异常服务工单查证（按实）；批量工单抽查（合同期内不少于1000单）和线上日常服务巡查监管。 |  | 上限单价55.5万元 |
|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级评定 |  | 300家 |  |  |
|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  | 约10家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 | |

注：以上数量最终以实际数量为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在正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缴纳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结束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因乙方的质量、服务问题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服务费按中标价格结算，规定时限内完成服务工作量，并提交相关材料和数据，经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检验确认，达到工作要求的分两次给予支付费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结账。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估测评内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具体为：

1.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是按照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标准执行。

1.2、乙方对评估测评是否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1.3、乙方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甲方形象受损等情形。

2、甲方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测评费的义务。

3、评估测评内容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评估测评项目。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有联络员名单。

5、甲方应积极支持、协助乙方的工作，并帮助解决乙方在评估测评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包括协调乙方与镇（街道）、村（社区）的关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前提下，乙方有收取评估测评费的权利。

2、乙方有接受甲方对各项评估测评内容监督、检查和考核的义务。

3、乙方根据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的要求，及时调整评估测评内容的义务。

4、乙方应根据招标要求制定统一的评估测评表格。

5、乙方在签订合同十个工作日内组建办公人员，落实负责人，一个月内建立内容管理系统，以镇（街道）村（社区）为单位落实1名联络员，并报甲方。

6、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要，及时在平台输入测评数据，按季提交评估测评数据、评估测评档案。合同期满一个月内完成提交全年评估测评材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供应，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的，解除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下一年投标资格。

2、乙方存在评估测评不到实地现场的、弄虚作假的，解除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如违约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根据全年评估测评费总数的20%进行扣除。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2、乙方应确定一名负责人报甲方，便于甲方安排布置临时性、突发性和其他事务。

3、为确保评估测评工作的有序开展，乙方向甲方缴纳投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银行帐号），若测评工作中，乡镇（街道）分管领导、老龄干部、社区工作人员反映不好或者老人满意率不高的，测评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除保证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评估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评估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养老服务评估服务工作，未按协议规定开展养老服务评估服务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澄清）记录；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及答疑）；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和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 约 地 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封面格式

2、投标声明书

3、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格文件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时 间：

**2、声 明 书**

致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3、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

**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6、**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8、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9、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要求** | |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 | | | | |
| **必备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  **名称** | **资质**  **级别** | **颁证**  **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其他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  **名称** | **资质**  **级别** | **颁证**  **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办公自动化系统））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请规范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技术商务部分**

目录

1、封面

2、评分对应表

3、投标人简介；

4、技术响应表；

5、投标人综合实力（可包含且不限于规模、财务状况、能力证书）;

6、项目实施内控管理；

7、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的需求及现状分析；符合本项目评估、监管和测评方案；以及自身优势分析等）；

8、拟投入的设备情况及应急预案；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服务承诺；

11、服务力量保障；

12、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格式见附件）；

13、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须提供在杭州市（包括萧山、余杭、临安）设有办公地点）；（如果有）

14、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5、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6、其它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及商务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时 间：

**2、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五部分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3、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4、技 术 响 应 表**

标项：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5、投标人综合实力;

格式自拟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6、项目实施内控管理；

格式自拟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7、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8、拟投入的设备情况及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9、商务响应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0、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1、服务力量保障；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项目组人员清单**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主要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应附有关身份证明、从业资格证明、职称证、社保缴费等有关证明文件。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谈判响应方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2、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3、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若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4、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5、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16、其他**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三）报价部分

目录

1、封面

2、首次相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时 间：

**2、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临安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总报价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  | 小写：￥ |  |  |
| 大写： 元整 | | | |

说明：

1、响应方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总价。

4、以上总价应与“报价明细清单”中的“响应报价合计”数相一致。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服务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合计（元） | | |  |  |  |

附： 1、响应方需按本表格式填写，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食住费、交通费、设施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响应方认为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总价保持一致。

3、响应方所供的服务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提出的要求，如有偏离，必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作相应的说明。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1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在开标结束后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扫描发送到363981861@qq.com**

附件：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各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南浔银行 | 方薇 | 13868003773 | 城中街638号 |
|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 沈丹丹 | 61092936  13777851690 | 钱王大街417号 |
|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 金林妹 | 13666638571 | 万马路255号 |
|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 吕祎 | 13787100002 61109033 | 石镜街777号 |